

法学阶梯

经济刑法学

JING JI
XING FA
XUE

赵长青【主编】
李 健 何泽宏【副主编】

12-331
Z3

经济刑法学

主 编 赵长青
副主编 李 健
何泽宏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刑法学 / 赵长青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8
ISBN 7-5036-2902-9

I. 经… II. 赵… III. 经济犯罪—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731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责任校对 / 何萍

印刷 / 外文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7

字数 / 414 千

版本 /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1—6,000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902-9 / D·2613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经济犯罪现象古已有之，但对经济犯罪进行专门的理论研究，却是近代的事情。如果把英国学者希尔 1872 年在伦敦发表的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说，作为世界范围研究经济犯罪理论的起始阶段，距今也只有 120 余年的历史；我国学者从 1982 年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作为研究我国经济犯罪理论的起始阶段，距今只有 10 余年的时间。我国对于经济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就连经济犯罪概念、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等一些基本问题，都还没有取得完全的共识。

西南政法大学从 1991 年起，便以赵长青教授主编的《经济刑法学》（重庆出版社 1991 年 2 月出版）为蓝本，在国内率先在经济法学系本科生和刑法研究生中开设了《经济刑法学》、《经济犯罪研究》课程，1993 年起又在刑法研究生中增设“经济刑法”研究方向，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因此，刑法教研室在总结多年来开设《经济刑法学》课程经验的基础上，并以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撰写了这本《经济刑法学》。由于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的历史不长，对某些基本理论问题尚未取得共识，很多问题还有待于继续探索和研究，加之我们对新刑法的研究尚不够深入，故本书有认识上的偏颇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经济犯罪是刑事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会随着商品经济

2 经济刑法学

的发展而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人类在享受并利用自己创造的巨大物质财富,继续发展的同时,却受到经济犯罪这种严重社会病态的困扰,它不分什么社会形态和意识形态,恶风刮起的尘沙使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找不到一方净土,如不加以有效地遏制和打击,将使建立祥和社会的意愿受到现实威胁。因此,预防与惩治经济犯罪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课题。从世界各国犯罪发展的趋势看,一般都是由“街头犯罪”(即一般的暴力等刑事犯罪)发展到“白领犯罪”(即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犯罪);刑法理论研究上一般也都是由重视治安犯罪的研究,发展到重视经济犯罪的研究,故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强大的生命力。

本书作者都是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长期从事刑法教学和科研的教师,以撰写章节为序,其分工如下:

赵长青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李永升副教授:第四章、第五章

朱启昌教授:第六章

李昌林讲师:第七章、第九章

高一飞讲师:第八章、第十三章

何泽宏副教授:第十章、第十六章

朱建华副教授:第十一章

高绍先教授:第十二章

李健副教授: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本书先由主编、副主编分别修改,最后由主编赵长青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作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3)
•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	(3)
• 第二节 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的概念.....	(5)
•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0)
•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1)
• 第五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经济刑事立法的原则与方式	(18)
• 第一节 经济刑事立法的原则	(18)
• 第二节 经济刑事立法的方式	(29)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43)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43)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53)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66)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与认定	(75)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与认定概述	(75)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84)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要件	(89)
•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93)
•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	(97)
• 第六节 经济犯罪的形态	(102)
• 第七节 经济犯罪的共同犯罪	(110)
• 第八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	(116)
• 第九节 经济犯罪的数额	(121)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

(129)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概述	(129)
• 第二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自由刑适用	(132)
• 第三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生命刑适用	(144)
• 第四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财产刑适用	(148)
• 第五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资格刑适用	(157)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3)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163)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166)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66)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70)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73)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75)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8)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82)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85)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88)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90)
第七章 走私罪	(193)
•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193)
• 第二节 走私罪分述	(199)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199)
二、走私核材料罪	(201)
三、走私假币罪	(202)
四、走私文物罪	(203)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206)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08)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10)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211)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12)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214)
第八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7)
•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217)
•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222)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22)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24)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28)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31)
五、妨害清算罪	(233)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35)
七、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38)

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39)
九、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41)
十、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42)
十一、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246)
十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48)

第九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50)

•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250)
•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254)
一、伪造货币罪·····	(254)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56)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257)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259)
五、变造货币罪·····	(261)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63)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64)
八、高利转贷罪·····	(265)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66)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68)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71)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72)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73)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76)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79)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80)
十七、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81)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84)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86)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87)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88)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91)
二十三、逃汇罪·····	(292)
二十四、骗购外汇罪·····	(294)
二十五、洗钱罪·····	(297)
第十章 金融诈骗罪·····	(300)
•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300)
•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306)
一、集资诈骗罪·····	(306)
二、贷款诈骗罪·····	(311)
三、票据诈骗罪·····	(313)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316)
五、信用证诈骗罪·····	(319)
六、信用卡诈骗罪·····	(321)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325)
八、保险诈骗罪·····	(328)
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33)
•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333)
•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336)
一、偷税罪·····	(336)
二、抗税罪·····	(340)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44)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47)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50)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4)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6)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	(359)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62)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65)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368)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70)
 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2)
•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72)
•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377)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77)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81)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 识罪·····	(384)
四、假冒专利罪·····	(386)
五、侵犯著作权罪·····	(389)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93)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95)
 第十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9)
•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399)
•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402)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02)

二、虚假广告罪	(405)
三、串通投标罪	(408)
四、合同诈骗罪	(411)
五、非法经营罪	(413)
六、强迫交易罪	(417)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19)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420)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21)
十、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23)
十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26)
十二、逃避商检罪	(427)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429)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29)
•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31)
一、诈骗罪	(431)
二、侵占罪	(437)
三、职务侵占罪	(441)
四、挪用资金罪	(446)
五、挪用特定款物罪	(450)
第十五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3)
•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453)
•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456)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456)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459)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462)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64)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467)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469)
七、非法狩猎罪·····	(472)
八、非法占用耕地罪·····	(474)
九、非法采矿罪·····	(477)
十、破坏性采矿罪·····	(479)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481)
十二、盗伐林木罪·····	(483)
十三、滥伐林木罪·····	(485)
十四、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487)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9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9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95)
一、贪污罪·····	(495)
二、挪用公款罪·····	(500)
三、受贿罪·····	(507)
四、单位受贿罪·····	(512)
五、行贿罪·····	(514)
六、对单位行贿罪·····	(516)
七、介绍贿赂罪·····	(517)
八、单位行贿罪·····	(519)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20)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522)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523)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52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

经济刑法学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来探索,在我国起步很晚,它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犯罪增多的需要而孕育和诞生的。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这个决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经济领域犯罪”一词,从此在学术界拉开了单独研究经济犯罪的序幕,相应地,一些学者也就开始探讨经济刑法学。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如《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高铭喧主编)、《经济犯罪学》(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赵长青主编)和制定《经济刑法典》的构想(陈兴良、赵长青等)相继问世,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刑法学》奠定了基础。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虽然处在尚不够成熟的创立阶段,但它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是加强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的需要,也是刑法学理论发展与升华的必然产物。由此可见,这门学科有着广阔的前景和强大的生命力。就世界一些国家刑法理论研究发展的趋势看,一般的规律是从重视街头犯罪(即杀人、放火等治安犯罪)发展到重视“白领犯罪”(即主要是经济犯罪),从重视一般刑法理论研究发展到重视经济刑法理论的研究。所以,重视经济刑法学的

研究，也是与世界刑法理论研究发展趋势相符合的。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以经济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地讲，它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进行全面研究的科学。它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维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为研究范围。简单地说，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经济犯罪、刑事责任及其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传统的一些与经济运行无关的财产犯罪不应包括在经济刑法的概念之内。同时，经济刑法作为刑事法律，它也不包括对一般经济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所以，经济刑法学，就是在经济刑法理论与经济刑事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经济犯罪及其惩治规律，从经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社会控制等方面，进行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的一门学科。

经济刑法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业性。经济刑法是与经济运行活动、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定，即指所有与经济活动有关并规定有刑罚条款的刑法规范。我国1997年颁布的新刑法中，虽然把所有经济犯罪都归入刑法典，但分别专门规定为走私犯罪、金融管理犯罪、税收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等，具有明显的专业性。所以，就学科来划分，经济刑法学具有专业性。

第二，分散性。在我国，经济刑事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刑法中的以下几个方面：①刑法分则第三章，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②刑法分则第五章，关于侵犯财产罪中的部分经济犯罪；③刑法分则第六章，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部分经济犯罪；④刑法分则第八章，关于贪污贿赂罪。从这四个方面可以看出，经济刑事法律规范不是集中规定在刑法典的某一章里，使得经济刑法具有分散性的特点。故而经济刑法学研究的对象，也